

审核业务约定书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成交结果，对甲方组织实施的长安区 2017 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郭南村城改安置楼市政配套工程等 8 个项目竣工结算审核（采购包 3：2020 年 11 月-2021 年 5 月长安区城区基础设施维护施工一标段等竣工结算审核）项目进行招标投标、工程结算情况等审核事项审核，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费用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费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送审造价及核减金额为依据。

2. 收取标准为：

（1）基本审核费为送审造价的 1.28‰。

（2）成果费为核减金额的 2.48‰。

（3）如按照最终审定结果确认的审计费用高于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按预算金额（160000 元）支付，多出部分不予支付。

3.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核报告，甲方审查通过后，根据财政拨款情况支付审核服务费。因该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因此甲方不承担因逾期付款产生的利息及违约金，乙方对此已知晓且同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4. 审计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具体账户、开户行名称如下：

账户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汇轩路支行

账 号：61050172370000000288

5. 竣工结算审核项目：

（1）项目名称：2020 年 11 月-2021 年 5 月长安区城区基础设施维护施工一标段；送审金额：20558875.77 元

（2）项目名称：2020 年 11 月-2021 年 5 月长安区城乡基础设施维护施工二标段；送审金额：7461016.97 元

(3) 项目名称：长安区城乡基础设施运行维修维护 I 标段（2021 年 6 月—2022 年 6 月）；送审金额：12970208.61 元

二、权利、义务的履行和责任的承担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或重大过失导致审核结论错误，或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未严格执行审核实施方案，影响审核工作进度，未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或扣减审计服务费，同时根据需要移送主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收到审核业务委托书后，要编写审核实施方案，选派符合要求的审核人员。并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乙方擅自更换派出人员的应承每人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责任。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核实施中，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严格按照国家审计程序和审核实施方案确定的审核范围、内容、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审核任务，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4. 乙方派出人员在审核实施中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如编制审核工作底稿、审核取证单、审核工作记录等），保证相关审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合法。

5. 乙方派出人员要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审核结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审核组组长汇报，不得隐瞒，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乙方派出人员要配合审核组组长编写审核报告，被审核对象对审核报告有异议的，乙方对承办事项及其工作结果要协助审核组长研究答复处置意见。

7. 乙方必须就审核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审核报告。

8. 乙方派出人员在审核期间要遵守审计机关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审核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等信息依法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9. 乙方派出人员要在现场审核结束时，将审核实施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及时移交审计组组长复核，并按要求及时补充改正。出具审核报告时，将审核资料（审核工作底稿、审核取证单、审核工作记录等）一并移交审计组归档。由乙方担任

审核工作主体的审核资料由乙方归档。

10. 乙方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核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1.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2.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核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审核事项无关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或扣减审核服务费。

1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委托审核事项的审核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的目的，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或扣减审核服务费。

14. 乙方不得将审核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审核服务费。

15. 乙方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6. 接受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

17. 乙方在审核业务委托有效期内，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有效期。

18. 乙方应当履行委托中约定的义务。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承担以下一种或多种责任：

(1) 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第 2 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2)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预期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9. 乙方对甲方或被审核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实或答复，导致审核业务委托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20. 乙方要做好相关财会、业务审核资料的保管工作，对因乙方单方过失造成的损毁、遗失，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管控条款

1. 服务期：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内，乙方逾期完成审核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审核服务费日万分之一的违约责任。



2. 对于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在审核服务费总额的 5%至 20%范围内进行扣减：

- (1)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实施方案完成审核工作；
- (2) 后勤保障不到位，影响审核工作正常进行；
- (3) 审计取证不全面不完整，经甲方指出后仍未补充完善；
- (4) 审核报告质量不高，存在明显错漏，未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
- (5) 发生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违约条款；
- (6) 违反廉政纪律，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存在私下接触等行为。

3. 凡当地审计部门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中，提出涉及本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整改意见，或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情况，甲方则视情况对乙方结算审核服务费进行一定比例扣减，直至扣完为止。具体扣减比例以甲方确定标准为准，乙方无异议。

四、交付与验收

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结算审核报告，包含审核报告书、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及相关附件。

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书、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相关附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服务时限是否达标、过程服务质量等内容。

五、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7.16

乙方（盖章）：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1868
号 1 幢 11903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汇轩路支行

账 号：6105 0172 3700 0000 0288

邮政编码：710061

电 话：029-85495286

签订日期：2026.7.16

